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事聲字第7號

異 議 人 理想大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清政

相 對 人 陳光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餐費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1月3日所為111年度司小調字第462號移轉管轄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訂有明文。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1月3日以111年度司小調字第462號所為之移轉管轄裁定（下稱原裁定），聲明不服而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定。所謂「因契約涉訟」，即本於債權契約或物權契約而提起之民事訴訟，凡因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之成立、履行契約、或因契約之解除、撤銷、終止或因不履行契約而請求返還定金、給付違約金、損害賠償、減少價金、修補瑕疵等事項所提起之訴訟均屬之；又所謂「債務履行地」，係以當事人契約所定之債務履

01 行地為限，是項約定，無論以文書或言詞，抑以明示或默示
02 為之，均無不可。而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異議人
03 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2條亦有明文。至於
04 管轄權之有無，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項，法院應依當事人
05 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
06 之是否成立無涉，亦不受其所引用之管轄權條文之拘束。再
07 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以裁定將訴訟移送他法院管轄者，
08 須對於所移送之民事訴訟無管轄權，始足當之，此觀同條第
09 1項規定甚明。

10 三、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於民國111年4月27日向異議人預訂
11 「理想大地飯店」111年8月29日至30日之客房，異議人向其
12 報價房費為新臺幣(下同)100,600元並含「30日當晚」之自
13 助晚餐1次，相對人於確認後並繳付訂金30,000元。惟嗣後
14 異議人於行前即111年8月25日以團體備忘錄再向相對人確認
15 行程及訂購內容時，誤載所附晚餐為「29日、30日二日晚
16 餐」，異議人發現錯誤後，即電洽相對人進行更正，相對人
17 遂表示「加訂」29日晚餐，雙方並確定29日晚餐金額為13,2
18 00元，異議人並於111年8月28日將確定後之團體備忘錄傳真
19 予相對人。嗣相對人如期入住並使用29日、30日二日晚餐，
20 惟相對人於退房時，竟推由親友持「誤載」之團體備忘錄，
21 拒絕給付29日晚餐餐費13,200元。本件係因相對人之侵權行
22 為而涉訟，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得為行為地即
23 本院管轄，原裁定逕以相對人設籍於新北市八里區，本院無
24 管轄權為由為移轉管轄，自有違誤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
25 棄。

26 四、經查：

27 (一)本件兩造係因住宿契約之餐費給付涉訟，而住宿及餐飲提供
28 地點均為異議人位於花蓮縣○○鄉○○路0號之「理想大地
29 飯店」內。足認無論就異議人依本件住宿契約所負提供相對
30 人餐飲費服務，或相對人額外訂購之餐飲服務之給付義務，
31 兩造均已約定以該飯店所在地為履行地，揆諸上揭二、之說

01 明，本院就本件住宿契約或餐費給付糾紛，自有管轄權。至
02 異議人雖誤將本件債務不履行糾紛，誤定性為侵權行為糾
03 紛，而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由本院管轄云云，惟
04 管轄權有無為本院應依職權調查事項，自不受其主張之拘
05 束，附此敘明。

06 (二)從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事件，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規
07 定，異議人給付義務之履行地即本院亦有管轄權，已如前
08 述，異議人據此向本院起訴，核無違誤。原裁定逕以相對人
09 設籍於新北市八里區，而依相對人之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士
10 林地方法院，於法尚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11 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由原法院另
12 為適法之處理。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提出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立青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林政良